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杭州市环城北路 208 号坤和中心 37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燕霆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议案》。（具体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司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开立银行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纱支行开设贷记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杨芷兮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解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